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63518
承辦人：黃媛微
電話：02-23979298#229
E-Mail：ywhuang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1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綜字第11210003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2B000614_1_21143714996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推動員工協助方案（以下簡稱EAP）落實『性別平等政策綱領』建議作為一覽表」，請查照並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總處業將「EAP推動力」列為本（112）年度人事業務績效考核項目，本總處本年1月19日總處綜字第1121000199號函諒達。
- 二、為提升EAP服務品質，請審酌機關內部不同性別人員需求，並參考旨揭一覽表規劃適切服務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人事機構(中央銀行人事室除外)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人事室、各直轄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直轄市議會人事機構、各縣市議會人事機構(連江縣議會人事管理員除外)

副本：中央銀行人事室、連江縣議會人事管理員

